##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今日,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接到公司 控股股东李卫国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一、股份质押的情况

2017年1月24日,公司于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 所网站披露了《高能环境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7-004), 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8,000,000股。由于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,转增完成后,李卫国先生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16,000,000 股。

## 二、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

2018年1月24日,李卫国先生将质押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国信证券")的 16,000,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2.42%) 解除质押。上述解除质押已在国信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。

截至本公告日, 李卫国先生拥有本公司股份 148, 494, 572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的 22. 42%; 本次解质股份 16,00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2. 42%; 李卫国先生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 106, 330, 000 股, 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71.61%, 占公司总 股本的 16.06%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